

#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 1 概述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临近场地为原有防洪大堤，港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13°37′，北纬 22°43′。项目拟建2 个3000GT 科考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242m，结构按靠泊15352GT 科考船（实船）设计，设计底高程-10.2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近期停泊水域底高程按照3000GT 科考船-7.9m 设计。结合项目营运期到港船型的实际需求，近期回旋水域及支航道按照通航3000GT 科考船设计，设计底高程-6.9m，远期回旋水域及支航道按照通航15352GT 科考船（实船）设计，设计底高程-10.2m，同时建设综合业务楼、标准计量业务楼、浮标组装库、浮标仓储库等配套设施，配套建筑总面积11699.01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意见对象、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在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官网（公示网站链接：<http://scs.mnr.gov.cn/scsb/gsgg/202308/9ecd6406140e49c7bc00845059cbed29.shtml>）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是履行南海海区海洋自然资源工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司局级，驻地广州，所辖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3 个省（区）沿海毗邻的我国管辖海域，负责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海洋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南海海区海洋自然资源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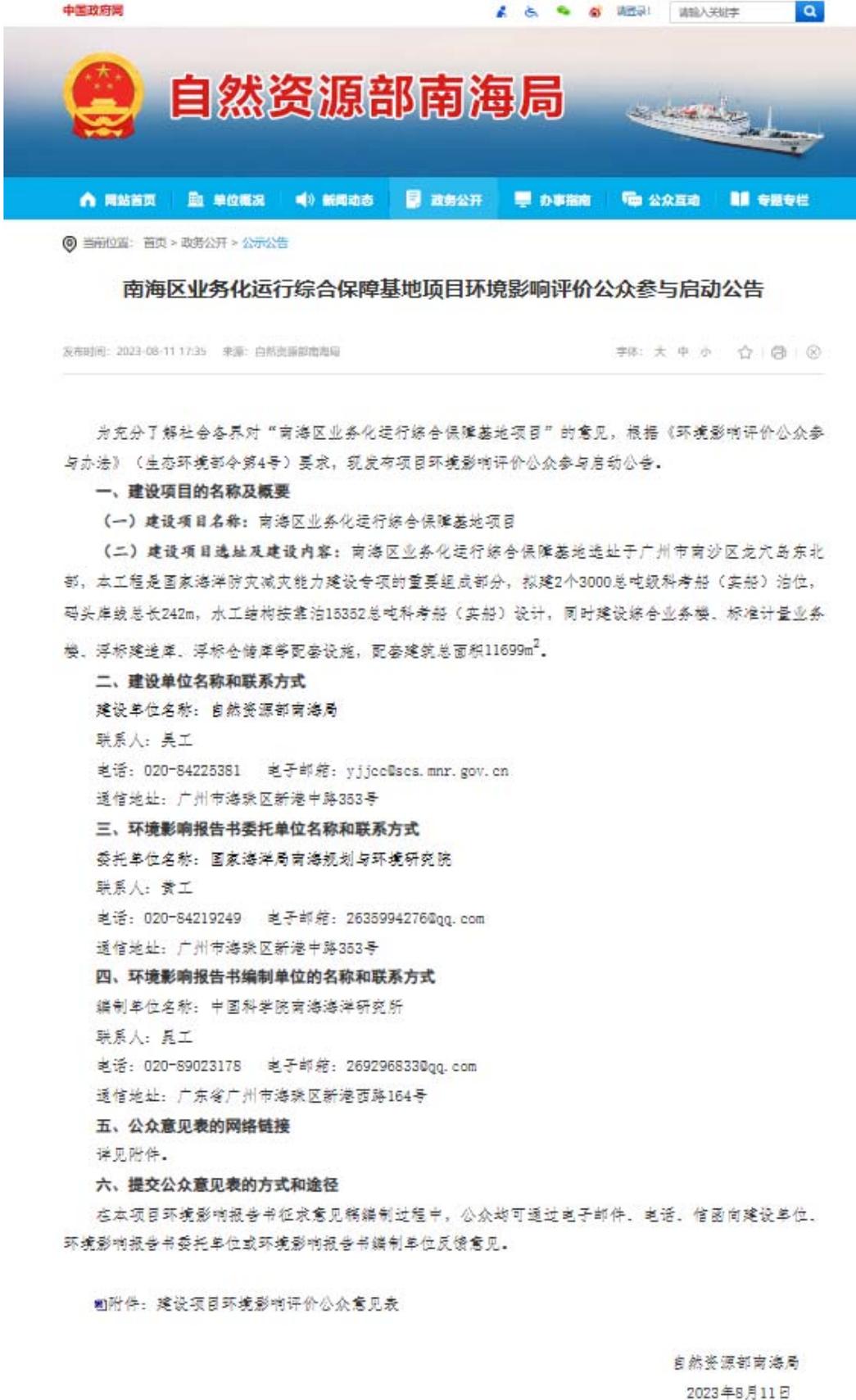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1)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官网（公示网址链接：<http://scs.mnr.gov.cn/scsb/gsgg/202408/0ba7e18b033b4b60906fec0b86f280fe.shtml>）公开《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是履行南海海区海洋自然资源工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司局级，驻地广州，所辖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3个省（区）沿海毗邻的我国管辖海域，负责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海洋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南海海区海洋自然资源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8 14:39 来源：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字体： 大 中 小 ☆ | ④ | ⑤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以下简称我单位），我单位下属单位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委托评价单位编制的《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报告书”全本公示详见附件1，公众可查阅报告全本内容，若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意见、看法的公众，可以在公示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按“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表的方式，向我单位或者委托的“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同时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回复您的意见。

(1)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详见附件1；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4219249。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陆域周边2.5km范围、海域周边15km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按“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4225381

电子邮件：yjcc@scs.mnr.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3号

委托单位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4219249 电子邮箱：2635994276@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3号

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联系人：晁工 电话：020-89023178

邮箱：269296833@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2024年8月8日

附件：

附件1（征求意见稿）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评

附件2 公众意见表

图 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和2024年8月16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和图3.2-3。

新快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8月13日)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位置、龙穴村以及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园区）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园区）



龙穴村

图 3.2-4 公示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官网（公示网址链接：<http://scs.mnr.gov.cn/scsb/gsgg/202409/8fb71038ea6b408abe719ff04c768a53.shtml>）公开《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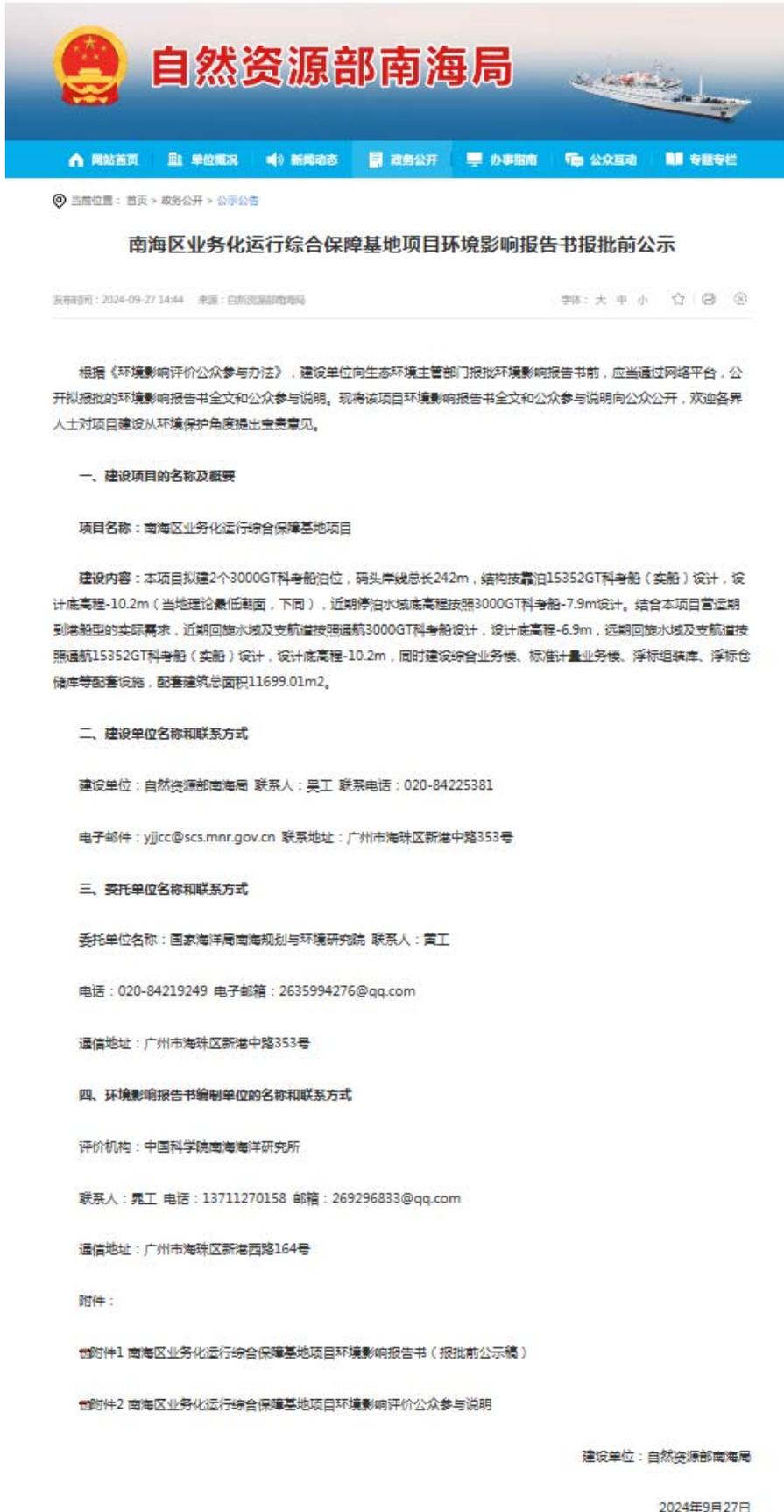


图 6.2-1 环评报批前公示稿公示网上截图

## 7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公示当日报纸；
- (3) 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4日

